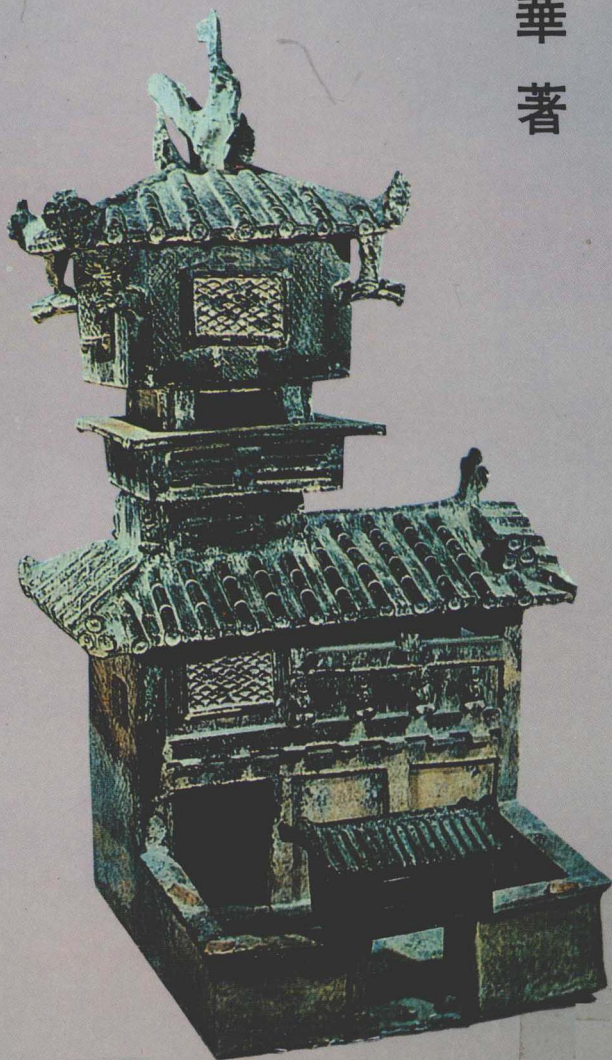


羅彤華 著



漢代的流民問題

兩會署端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羅彤華 著

漢代的流民問題

兩金署印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漢代的流民問題 / 羅彤華著 -- 臺北市：臺灣學生，民 78
[5]，333 面；21 公分 -- (史學叢書；13)

附錄：兩漢書流民資料簡編等 2 種

參考書目：面 311-333

ISBN 957-15-0035-6 (精裝)：新臺幣 280 元 -- ISBN
957-15-0036-4 (平裝)：新臺幣 230 元

1 中國 - 歷史 - 漢 (公元前 206 - 公元 220) 2 難民 -
中國 I. 羅彤華著
622.04/8586

漢代的流民問題 全一冊

著者：羅彤華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丁文生書局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 000246618 號

電話：三六三四一五六・三六三一〇九七

FAX：(〇二)三六三六三三四

本書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〇〇號

印刷所：明國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二四二巷五七號

電話：三〇八八九八二〇

香港總經理：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

座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八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三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68501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15-0035-6 (精裝)
ISBN 957-15-0036-4 (平裝)

謹以此書獻給

先外祖母 謝雲仲文女士
(民前十五年—民國七七年)

自序

受到史料局限，要了解古代社會低階層人民的生活，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是那群身分變化不定，動態捉摸難測的流民，在研究上更是困難重重。流民有如歷史的彗星，迅速出現，悄然而去，很難引起人長久的關注，或使人意識到他對政治社會的影響。爲了替流民這個歷史角色定位，筆者且以漢代爲中心，以系統化的研究方式，爲這群悲苦民衆鉤勒出一個清晰而完整的面貌。

流民問題是漢代社會的病徵之一。他與其他下層社會的人如奴婢、傭客、盜匪等之成因頗有可相互參證之處，故探究流民問題的來龍去脈，在掌握漢代社會經濟問題上，實有以一隅窺全貌的作用。但流民的最大特色，正在他是游走於社會夾縫中的人，極具可變性，也因此政府在面對這個問題時，若不能相應地做迅速、有效地立即處理，很可能就此爲社會伏下一些原可避免的禍根。雖然，流民問題對政權的衝擊遠不如民變大，但其長期累積效果，仍足以威脅社會經濟的發展，甚或政治的穩定。所以如何導引流民各安生業，而不爲豪強役使，人民蠹賊，應是政府悉心籌謀，早爲之計的。

使研究更深入而周全，是作者無可委卸的責任，但所涉範圍既廣，疏漏自然難免，許多專門問題也只有俟諸來日再予探討。在研究過程中，筆者得益師友之處甚多。初稿寫成後，又蒙

許倬雲先生、管東貴老師、邢義田先生、蒲慕州先生、杜正勝先生、廖伯源先生等的撥冗校閱，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使筆者獲益匪淺，在此特申謝忱。

本書的完成，最要感激的應是我的家人。自多年前罹患目疾以來，經常受其困擾，研究工作不時為此中斷，心情亦隨之浮沈不定。支持我走過這段艱辛歲月的最大力量，就是親人的關懷與幫助。凡是有益於我病情的任何藥品、補品、偏方或醫療器材，家人都不惜代價，不問路程遠近，爲我尋來或購得。我能在全無現實生活的壓力下，安心療養，專心研究，也是靠家人的鼓勵與無微不至的照顧。所以書中的一字一句，實際上就是由親情凝聚、融鑄而成的。不幸的是，就在筆者著手寫作本書的前夕，外祖母心臟病突發，猝然而逝。外祖母溫和不寬宏，仁慈敦厚，以九十高齡，猶日日操持家事，以此爲樂。在她老人家來說，這是求仁得仁，又何怨？但在吾輩心中，不能不有樹欲靜而風不息的遺憾！可惜她老人家不能親眼看到這本書的完成，在此謹以最深摯的悼懷之意，將此書獻給她老人家，以慰在天之靈。

羅彤華

序於七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中秋節

史 學 叢 書

- | | |
|---------------|------|
| ①李鴻章傳 | 李守孔著 |
| ②民國初期的復辟派 | 胡平生著 |
| ③史學通論 | 甲 凱著 |
| ④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 | 莊吉發著 |
| ⑤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 | 朱重聖著 |
| ⑥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 | 李東華著 |
| ⑦明代軍戶世襲制度 | 于志嘉著 |
| ⑧唐代京兆尹研究 | 張榮芳著 |
| ⑨清代學術史研究 | 胡楚生著 |
| ⑩歐戰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 | 王綱領著 |
| ⑪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 | 杜維運著 |
| ⑫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 | 黃敏枝著 |
| ⑬民國時期的寧夏省 | 胡平生著 |
| ⑭漢代的流民問題 | 羅彤華著 |

目次

• 次 目 •

自序	I
第一章 序論	一
第一節 問題緣起	一
第二節 流民釋義	四
第二章 流民分布概況及其影響	二三
第一節 流民之分期研究	二三
第二節 流民之區域研究	三四
第三節 流民對政治社會的影響	四六
第三章 流民產生的原因	七一
第一節 脆弱的小農經濟	七一

第二節	賦稅繁重	八〇
第三節	盜寇侵凌與徭役擾民	九〇
第四節	吏治不良與豪強欺壓	一〇一
第五節	災荒頻仍	一一九
第四章	預防與安輯流民的措施及其成效之探討	一七七
第一節	振興農業	一七七
第二節	減免賦稅徭役	一八五
第三節	稟貸與救荒措施	一九九
第四節	強化吏治	二一〇
第五節	移民政策	二二一
第六節	其他	二二八
一、樽節用度		二二八
二、救贖亡命		二三五
第五章	結 論	二六九
附表一	兩漢書流民資料簡編	二七五
附表二	兩漢各區郡國縣、戶、口數及土地面積、人口密度總表	二九五

• 次 目 •

甲、西漢	二九六
乙、東漢	三〇三
參考書目	三一

第一章 序 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朝代的興衰遞變，一直是史學家最感興趣的課題。二、三百年一次的改朝換代，或被視為「朝代循環」(dynastic cycle)^①，或以「超穩定結構」來說明這個歷史奇觀^②。然則，如此龐大的政治體系，其凝聚與崩解都非易事。所謂「動態停滯」、「適應性變遷」(accommodable change)、「缺乏里程碑式的變化」等意念^③，或可掌握國史變遷的大筋大絡，但於體系內部複雜的運作方式，各因素間微妙的互動關係，及其與體系之間的衝擊、調適過程，皆未能予人清晰、明確而深刻的印象。政權的建構，含融無以數計的因子，有制度性的與人為性的，有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與意識形態的，共同交織成一個嚴整的體系。但要維繫這個偌大的體系，勢需各因子間保持高度韌性與調節功能，才能避免僵化，持續興盛。若這種功能發生障礙，無法有效地將各因子納入規範中，則各游離出來的因子，將成為政權內變的動力，終致於摧垮整個體系。

朝代興亡絕非單一因素可以解釋，改朝換代之際經常發生的農民戰爭，其實是政權內部各

種機能朽壞、惡化、無以修復的最後結果。農民是傳統社會的主要成分，其安危動向足可為政權治亂興衰的指標。但農民並未得到政府相對應的重視，他們只是歷史舞台上不起眼的小角色。這廣大的社會群眾，本是最安定，最不肯造反的，而在各代後期，竟紛紛逸出常軌，匯為撼動政權的可觀力量，其情形自是非比尋常。如果大規模的農民戰爭意味著政權已無藥可救，那麼是什麼原因促使這個體系的機件失靈，維繫功能無效？又是什麼原因逼迫素來安分的農民，走上最不可思議的抗爭行動？

無論政權是在建構、發展中，或在衰退、崩潰中，它的每一舉動，每一階段，都有無數力量在交互作用著。若粗略地分，可大別為兩類，一類是使其趨於穩定或前進的力量，另一類是使其僵化或腐敗的力量。這個政治體系的命運與前途，就取決於這兩種力量之孰強孰弱。民變迭起時，王朝將如摧枯拉朽般地被推倒，人們常率爾認定政權已失控，後一力量遠大於前一力量，但卻極易忽略這個過程是漫長的，具累積性的，而且在兩種力量處於極度不平衡前，二者曾經歷此消彼長的複雜運作過程，亦即統治者試圖伺機改革，使政權能更合理的持續運作下去。因此欲尋繹朝代興衰遞變之迹，政權維繫自我時所做的種種努力，以及相對於此種努力之種種侵蝕民生的作為，都是理解其由治而亂，或衰而復興，所必需注意者。由於民變多起於政權已衰之後，反而不易觀察統治者在各階段的自處之道，而這個重任若由任何時期都可能發生的流民來擔負，或許更為切當。

流民在許多朝代都出現過，其嚴重性却很少被人正視。流民不是一個社會階層，但下層社會的人易為生活所困而成為流民。他們難於表達自我，常被漠視。他們是社會病象之一④，是

政權的危險群，但他們從未成爲歷史的主流，至多如彗星般地一閃即逝。他們的可變性極大，動向難以確切掌握，若能使其安定下來，在相當程度上可使政權轉危爲安，或減輕不少壓力。他們曾經存在於社會安定時候，而將變未變，將亂未亂之際，最易找到他們的踪影。他們幾乎與朝代興衰同步，但只要大亂揚起，便立即被民變搶盡風彩。他們是歷史上最稱職的配角，只默默地爲民變造勢，爲群雄的羽翼。他們即使在戰亂中成爲最無辜的受害者，也悄然地自我承擔下來。雖然他們的路向是曲折的，命運是坎坷的，地位是低落的，但由他們可了解社會病徵所在，可探知王朝診治之法，可傳達治亂訊息，可反應處置效果，故有必要將這股伏流導引出來，匯入歷史鴻流中，讓人們也同樣領略其波濤洶湧的一面。

因學力與興趣的限制，本書專門討論漢代的流民問題。由於流民並非固定專稱，也無特定身分，故首先應詮釋流民之義，辨認諸多類似行爲者或類似名稱間之異同，以界定本書的研究範圍。並進而歸納出其所具備之基本特性，爲這個隱晦的問題，這群不起眼的民衆，提出一些清晰的概念，找到易於尋索的脈絡。此乃本書第一章之重要工作。

兩漢的流民問題因時空差異而變化甚大，其間不乏波瀾壯闊的時候，但也有時似靜默地涓涓細流，爲使讀者能對這些時空交錯的複雜現象有更具體的認識，本書以分期方式縱剖問題，以區域分析橫切各面，並於觀照全局後，綜論流民問題對社會政治之影響，以深悉研究的意義與重要性。此即本書第二章的中心議題。

在傳統安土重遷，控制嚴密的社會中，人民要脫籍流亡並不容易。占全國絕大多數的農民，其土地的附著性相當強烈，除非有極不得已的原因，很少人會輕易離鄉背井，故流民產生的原

因是本書下一章的重點。楊聯陞在「國史諸朝興衰芻論」中，提示用多重檢查辦法，探討朝代的興衰^⑤。兩漢的流民問題雖然未必直接導致政權的覆滅，却不折不扣地是民變的先兆，故吾人在做多重檢查時，不僅可了解流民的成因，亦可同時勾畫出漢室興衰的軌迹。

流民猶如漢朝的警示器，隨著社會形勢的發展，問題的叢結程度，發出適當的警訊。統治者在面對警訊時所採取的安撫措施，一方面展現其解決問題的意願與能力，另一方面亦考驗其處事態度與行政效率。而這些正是一個具有活力的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者。本書第四章就針對這個課題，論評漢政府的各類措施，以觀察其在迎向衝擊時，自身之統馭力產生多大的變化。本書根據上述架構研究流民問題，希望所提供的研究方式，能有助於澄清此一歷史現象。

第二節 流民釋義

自春秋中晚期以來，各國政府爲了擴大兵源，增加賦稅，紛紛建立戶籍制，以掌握人力，周知民數^⑥。周禮地官小司徒：「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玄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秦則規制更爲嚴格，凡「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而出之」，都要依情節輕重處以賠償、罰甲，甚或免職的罪刑^⑦。漢代的戶籍制度已相當完備，八月案比是對全民的閱視檢核，所造之籍則由上計吏呈於京師^⑧。現今雖然尚未發現郡縣的戶籍正本，但已由漢墓中名籍的副件略式，及居延漢簡中的戌卒家屬廩名籍或符傳中，窺見漢代戶籍的面貌^⑨。徐幹中論曰：

「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審明戶籍即可掌握民數，國之興富，便肇基於此；反之，若是人民流亡，戶籍失實，則衰亂之政將爰斯而作。中論民數篇又曰：

迨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者有之，棄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於是姦心就生，僞端並作矣，小則盜竊，大則攻劫，嚴刑峻法，不能救也。

戶口脫漏，民離鄉里，不但使政府稅役來源減少，而且流亡姦僞並出，造成嚴重的政治社會問題。荀悅曰：「土好遊，民好流，此弱國之風也。」^⑩不論是遊或流，一旦政府無法確切掌握人民，將會形成政權安定的潛在威脅。

「安土重遷，黎民之性」，「理民之道，地著爲本」^⑪。農業社會的居民多半有安土重遷的習性，若無天災人禍，或深刻感受無田之苦，是不會輕易離開土地的。而血緣的家族宗族關係，地緣的鄰里鄉黨組織，都具有安定社會的作用^⑫。所以民數失實，戶籍不確，除因地方官未盡查核之職，更在於社會經濟狀況不利，才逼使人民不得不離鄉背井，流離失所。對農民來說，著籍雖然意味著承擔賦稅，但也同樣可享有賜爵、獎賞、減免等好處，總比受豪強剝削，或逃往邊荒，要來得安穩而有保障^⑬。自古以來，人民既有安土重遷的心理與習性，著籍又有實際的好處，政府爲便於社會控制，也欲將人民固著於土地上，故百姓流散於途，在傳統社會中是一件很不尋常的事，何況中國領土廣大，庶物煩雜，此一問題若非已達令人關切的程度，

不易引起統治者的注意，也不易載入史書中，故由流民問題，可以了解漢代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掌握民數的能力。

安土重遷並不代表漢代社會處於靜止狀態，在史書中仍隨處可見遷徙移動之例。漢代貨賄周遊，通利郡國的商賈甚多，貨殖傳中的鉅富羅裒、孔氏、刀閒、師史等是其尤著者。至於內郡商賈是否皆如邊區業者需向官府請准，且無官獄徵事才可通行郡國^④，在現有資料中尚無確證。此外，漢初的游士與遊俠，中期以後日漸活絡的遊學風氣，都是社會中較具流動特性的現象。據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文帝問倉公淳于意，何以齊文王病時不向意求診，意答曰：

文王病時，臣意家貧，欲為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脩家生。出行游國中，問善為方數者事之久矣。

據此，一般人民可能需經「移名數」手續，向官府申請為流動人口，或請准遷移戶籍後，才可游行郡國^⑤，亦即取得如符傳一類的憑證。但此種符傳是否就是出入函谷關的符傳，尚有可議。漢書終軍傳：

初，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為？」吏曰：「為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

編即符傳，出入關皆需裂繻以爲信^⑩，若此關傳即離鄉的憑證，則終軍出游必已經「移名數」手續，關吏又何需再予之繻以爲驗？而漢政府若不另制通過函谷關的符傳，將何以謹防出入，嚴別關內、外？無論漢代的邊關、其他關口或京師官亭，是否都有如函谷關那樣嚴格的合符之制^⑪，一般人民在游行前需向政府申請「移名數」，應是相當可靠的。這種規制或許承自秦代，據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游士律：「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游士未必僅指游談辯說之人，凡遷移流動者皆應包括在內。游士居縣若無憑證，則觸犯律令，將受責罰。漢代的「移名數」或即襲取秦游士律的精神，使政府盡其所能的得以掌握人民動態。

漢人雖然安土重遷，但兩漢書中仍經常可見人們爲了通商求學，或爲了尋求更好的政治前途、社會生活而遷徙流動，但這些人畢竟不是飢困無依、流移就食的流民，他們在游行郡國時也應有符傳之類的憑證。而江巨孝以母老，自行負轅挽車，接受驗視的故事^⑫，顯示漢代的戶籍調查仍具相當的有效性，再加上政府對重要關防的嚴加管制，以及見知故縱、通行飲食、首匿相坐等法的強力防止，故若非國家頻生大故，在一般情況下，失籍、脫籍者應不致太多。

漢代的戶籍制雖然是中國歷史上實施較徹底的時代^⑬，但漢代的流民問題依然嚴重。流民的有無多寡，不僅考驗戶政能力，也是吏治良窳的表徵，並反映社會經濟狀態。人民安居樂業時，戶籍制尚可發揮掌握民數的效用，一旦災亂紛起，則脫籍流亡者將勢如潮湧，絕非單純的法制力量所能控制，而戶籍制的崩解，自不待言。在漢代，流民並非法律名詞，也非固定專稱，它不是一個社會階層，也不具任何確定身份，漢代雖有「流民法」，但既未說明何謂流民，又未特別強調如何防制或安撫流民，漢書石慶傳：